

## 高雄縣選舉委員會財物採購招標須知

- 一、高雄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財物採購招標事項，訂定本須知。
- 二、標案名稱：印製「高雄縣第7屆立法委員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第3案、第4案選舉公報」
- 三、預算金額：新台幣參佰陸拾壹萬肆仟捌佰元。(新台幣3,614,800元)
- 四、法令依據：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
- 五、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
- 六、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七、領標：
  - (一)領標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期限止(詳如公告資料)。
  - (二)領標方式：
    - 1、專人購領：上班時間至本會行政室(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2段186號之1)。
    - 2、郵遞購領：郵遞掛號寄本會行政室(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2段186號之1)。
    - 3、電子領標：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作業系統(網址<http://www.geps.gov.tw/>)。
- 八、郵購招標文件或電子領標請自行考量郵遞或下載時程，不論投標或得標與否，招標文件工本費概不退還。若本案因故停標或變更招標文件而重行辦理或延長等標期，已購買招標文件廠商可持原招標文件或收據向本會換取新招標文件。
- 九、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自公告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期限前，以書面向本會請求釋疑。本會對前述疑義之處理結果，應於截止投標日前1日，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之廠商，必要時得公告之；其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 十、投標廠商資格條件及應備文件：詳如本會公告資料
- 十一、投標廠商特定資格及應備文件：特殊或巨額採購，其特定資格，得由本會視採購案性質，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另行於公告及補充須知規定之。
- 十二、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影本為原則。
- 十三、投標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會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 十四、押標金
  - (一)金額：詳如公告資料。
  - (二)押標金繳納之種類及方式：
    - 1、以現金繳納：請至台灣銀行鳳山分行025-038-00228-4帳號代收代付繳納。
    - 2、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如註明受款人者，應以「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為受款人。
    - 3、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本會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其格式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4條之規定。
  - (三)投標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30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 (四)押標金未繳納、逾期繳納或未將繳納憑據或收據附於大標封內於截止收件期限前寄(

送)達本會，為無效標。

(五) 押標金應以投標廠商名義繳納，投標時所出具之繳納憑據或收據應為正本。

(六) 押標金之退還原則：

1、退還方式：

(1) 申請當場退還憑據者：由投標廠商出具身分證明文件及與投標廠商聲明書上印章相符之印章，如為票據由本會另加蓋「退還押標金」字樣章戳後退還。

(2) 申請以郵寄退還憑據者：投標廠商應隨同大標封內檢附足額之掛號回郵信封，由本會代為郵寄退還。

2、投標廠商應審慎選擇押標金退還之方式(2擇1)，並請確實填載「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兼切結書)」，以利本會作業。

3、本會如認其所選擇退還方式不適宜時得通知改正，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七) 本會對於投標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流標、廢標時，亦同。

(八) 本會如發現投標廠商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重大異常關聯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暫緩發還，待本會釐清無下款押標金不予發還之情形後，不計息發還。

(九)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2、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5、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6、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7、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8、其他經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 投標廠商或採購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押標金應予發還；合併繳納押標金者，得依所投標之項目分別發還之：

1、未得標之廠商。

2、因投標廠商家數未滿三家而流標。

3、本會宣布廢標或因故不予開標、決標。

4、廠商投標文件已確定為不合於招標規定或無得標機會，經廠商要求先予發還。

5、廠商報價有效期已屆，且拒絕延長者。

6、廠商逾期繳納押標金或繳納後未參加投標或逾期投標。

7、已決標之採購，得標廠商已依規定繳納保證金。

## 十五、投標

(一) 投標期限及方式：詳如公告資料。

(二) 投標廠商應詳閱招標文件之各項規定，並詳為估算其標價，以不易塗改之書寫工具，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相關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廠商不得擅改本會原訂內容或附加任何條件(附有條件者，視同未附有)。

(三)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前項之標價均應以新臺幣報價；廠商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四) 投標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一式一份。

(五)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

(六) 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1、廠商得使用本會提供之書面招標文件依本點(八)規定投標。
  - 2、廠商得經由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網站(網址：<http://www.geps.gov.tw/>)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檔，依本點(八)規定投標且須檢附電子領標之憑證(列印電子憑據序號紙本)並放入大標封內供本會查驗，惟廠商據以投標之文件應與本會所提供之文件內容格式一致。
  - 3、廠商經由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檔投標。
- (七) 參加投標廠商應將本須知第10點(及第11點)各項證件影印本及投標廠商聲明書、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兼切結書)(若規定無押標金者免附)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等各一份，連同押標金憑據或收據聯(若規定無押標金者免附)一併裝入大標封內；並用本會發給之標單，依式清晰填寫裝入標單封內(不得使用鉛筆填寫)，其標單單價(每張)並應以中文大寫填明。標單封(標單封內除標單及單價分析表或報價單或估價單外，勿放其餘證件)及資格證件一併裝入大標封內，且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招標「標案名稱」(未出席開標之廠商，建請將連絡電話一併註明，以便有疑問時及時連繫查詢)。
- (八) 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依公告之截止日期前寄達本會投標專用信箱或親自送達本會公告資料指定地點或電子投標，逾時送達概不受理。採購發包單位於截止收件時間開箱取件，並在大標封上分別編以代號。凡經寄出或送達本會之標封，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件、更改、作廢、撤銷或退還。
- (九) 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 (十) 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一) 本採購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二) 同一廠商對同一標案只能寄送一份投標文件。屬同一廠商之二以上分支機構、或一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二以上投標廠商之負責人相同者，均不得對同一標案分別投標。
- (十三)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參加投標：
- 1、經依採購法第103條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且在不得參加投標之期限內者。
  - 2、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與承辦本採購或供應之專案管理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相同。
  - 3、廠商與承辦本採購或供應之專案管理廠商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4、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本機關首長或補助機關首長或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負責人，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受託法人或團體負責人，或洽辦機關首長，係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之親屬者。
  - 5、政黨及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之認定準用公司法之規定)
  - 6、提供本標的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
  - 7、代擬本標的招標文件之廠商。
  - 8、提供本標的審標服務之廠商。
  - 9、因履行本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其得標之廠商。
- 前述第6目及第7目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時，經本會同意者，不適用前述規定。
- 本會於決標或簽約後始發現廠商有前述各目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十四) 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收件或開標者，順延至恢復上班日。

(十五) 辦理電子採購，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系統因故暫停服務時，其本會處理方式依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18條規定辦理。

#### 十六、開標

(一) 開標日期及地點：詳如公告資料

(二) 本案採分段開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本案如審查規格，開標時請投標廠商務必出席或留下連絡電話，以利規格審查有疑問時提出說明或解釋)

(三) 開標時應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宣布之事項。有標價者，並宣布之。

(四) 本案採購依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

- 1、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 2、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 3、依採購法第 82 條規定暫緩開標者。
- 4、依採購法第 84 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 5、依採購法第 85 條規定，由本會另為適法之處置者。
- 6、因應突發事故者。
- 7、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
- 8、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

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

(五) 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於開標審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

- 1、投標文件未按本須知第15點投標之規定辦理者。
- 2、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同一廠商投寄二份以上投標文件；屬同一廠商之二個以上分支機構、一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二個以上投標廠商之負責人相同者，就本標案分別投標。
  - (2) 未繳納、逾期繳納押標金或未將繳納憑據或收據截止收件期限前寄（送）達者或繳納押標金之種類與本須知不符者。
  - (3) 押標金繳納憑據所填列招標機關名稱與本會名稱不符、押標金低於規定金額或繳納押標金之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投標文件上名稱不符。但不符合原因若係可歸責於本會者，不在此限。
  - (4) 未依本須知第10點及第11點規定檢附資格文件者。
  - (5) 未提出投標廠商聲明書、聲明書第1項至第9項未逐項填寫或有一項以上填「是」、**修改處未蓋章、未註明廠商名稱、未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
  - (6) 大標封、標單封未密封者或大標封上未標示廠商名稱、地址及標案名稱。
  - (7) 投標文件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但檢附佐證不符原因之證明文件不在此限）。
  - (8) 規格文件審查結果未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
  - (9) 標單文件審查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A、與本會提供樣式不符。

- B、未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
  - C、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工具書寫。
  - D、擅改本會原訂內容。
  - E、總價（或單價或折數）未以中文大寫填寫或鍵入。
  - F、書寫或列印模糊不清，難以辨認。
  - G、破損致部分文字缺少。
  - H、未加蓋與投標廠商聲明書上印章相符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其所蓋印章印文不能辨識。
  - I、塗改處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之印章。
- (10) 廠商以電子領標方式領取招標文件，投標時未檢附電子領標憑證（列印電子憑據序號紙本）供本會查驗者或經查驗未合格，亦未到開標現場說明舉證或無法舉證者。
- 3、以電子領標方式領取之招標文件，廠商任意重製、轉載或篡改者。
- 4、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1)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2)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4)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5)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6) 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7)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 (六) 本會於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串通圍標之嫌疑者，應當場宣布廢標，並移請當地司法機關依法論處。決標後經檢舉查明有圍標之事實者亦同。
- (七) 廠商投標文件發還處理原則：
- 1、參加投標廠商或合格廠商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時，其投標文件除大標封（或其影本）本會必須留存外，其餘部分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後領回。
  - 2、本標案如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第2款除外）而不予開標時，投標文件得由廠商簽收後領回。
  - 3、本標案開標後因故廢標時，其投標文件原則不發還，但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後發還其影本，或於影本上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由本會留存後，發還其正本。
  - 4、本標案經開標決標後，其投標文件不發還。
  - 5、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廠商，其尚未開標部分之投標文件得由廠商簽收後領回。
  - 6、採分段投標分段開標者，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廠商，逕行投標者，其後續之投標文件不予開標，原件發還。
  - 7、本標案因流標、停標、廢標或其他原因，致大標封未予開封審查，且廠商之押標金繳納憑據或收據聯附於投標文件者，本會得剪開標封取出，再依本須知第14點(六)規定辦理核退事宜。

## 十七、決標

- (一) 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二) 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 (三) 本採購決標方式為：單價決標（每張）。
- (四) 最低標決標原則：

- 1、標價以標單上中文大寫**單價**為準，經審查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價廠商，且無採購法第58條規定：「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為得標廠商。
- 2、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標價均超過底價時，本會得洽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如有需減價之情形，廠商未到場者視同放棄。經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核定底價以內時，除有最低標廠商之標價偏低，顯不合理之情形外，應即宣布決標予最低標廠商。
- 3、若比減價格一次或二次後，僅餘一家廠商繼續減價時，如該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本會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 4、最低標價廠商如有二家以上之標價相同，而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且在底價以內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應由該等廠商再比減價一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價後之標價仍相同或比減價格次數已達三次時，由廠商標單編號順序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 5、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僅有一家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其標價超過底價，經洽該廠商減價，其減價次數不得逾三次。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 6、除有本款第2目及第5目表示減至底價之情形外，投標廠商應以中文大寫書面表示減價後之標價金額。
- 7、開標主持人於第一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最低標價廠商減價結果，第二次或第三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前一次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
- 8、參加比減價格之廠商未能減至低於開標主持人所宣布之前一次減價或比減價之最低標價，則該廠商不得再參與下一次之比減價格。

(五) 超過底價決標：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經比減價格結果，其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且不逾預算數額時，如本會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得取其最低標價當場予以保留且不得超過底價百分之八，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決標。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標價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應先報請上級機關核准後決標，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1條規定辦理。

(六) 標價偏低且顯不合理之處置：

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未於本會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或提出之說明本會認為不合理不予接受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最低標），**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十八、差額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保證金繳納種類依照本須知第14點(二)規定辦理。

(一) 採最低標決標之差額保證金：

- 1、總標價偏低者，其金額為總標價與底價之百分之八十之差額。
- 2、部分標價偏低者，其金額為該部分標價與該部分底價之百分之七十之差額。該部分無底價者，以該部分之預算金額代之。
- 3、差額保證金之繳交期限，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 4、擔保者應履行之擔保責任，同履約保證金。
- 5、差額保證金之有效期、內容、發還及不發還等事項同履約保證金。

(二) 履約保證金：

- 1、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十之金額繳納或以符合招標文件

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連帶保證代替。

- 2、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十之金額繳納或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連帶保證及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代替。
- 3、履約保證金應以得標廠商名義繳納。
- 4、得標廠商以其原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者，押標金金額如超出規定之履約保證金金額，超出之部分應發還得標廠商。
- 5、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交貨或完工期限長90日以上，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 6、履約保證金之繳交期限以訂約前繳交為原則，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本會得另訂定14日以上合理之繳納期限。

(三) 得標廠商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或繳納之額度不足或不合規定程式者，本會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本會將限期請得標廠商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並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

(四)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份或全部不予發還：

- 1、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依同條第2項前段得追償損失之情形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2、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 3、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4、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份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份所占契約金額比例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 5、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份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6、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本會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7、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8、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 9、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本會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第1目至第9目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同一契約有前述二目以上情形者，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五) 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之退還詳契約約定。

#### 十九、簽訂契約

- (一)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三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1日），由負責人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資格文件正本、**招標補充規定第13點之相關文件**及印章至本會辦理文件正本核對及簽約手續。
- (二) 契約總價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依本會原編採購預算與決標金額按同一比率調整，本會無預算書者，應經本會審查同意**。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

同者，亦同。

(三) 得標廠商於決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得標權。本會得依決標前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標價之標序，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減至原決標價以下後決標，或重行辦理招標：

- 1、核對資格文件正本時，正本不符規定或影本與正本不符者。但於投標後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或核准變更內容或延長有效期限者，不在此限。
- 2、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者。
- 3、未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會辦理契約簽訂手續，或以任何理由放棄承攬者。
- 4、符合採購法第50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二十、採購之驗收，無初驗之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本會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驗收記錄。

二十一、本會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依採購法第102條、第103條規定辦理：

- (一)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 (三)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 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 (五)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 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 (十)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 違反採購法第65條之規定轉包者。
- (十二)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 (十三) 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 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本會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二十二、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電話：02-87897548 傳真：02-87897554，地址：台北市松仁路三號九樓（中油大樓）。

二十三、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二十四、本須知未載明事項，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及本會補充說明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須知為契約基本條款其效力視同契約。

二十六、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擴充數量428,000張，金額上限1,198,400元，期間至97年1月10日止，並以原決標單價（如印半張，則為原單價之半價）及原契約條件辦理後續擴充。

二十七、本會提供之文件：

- (一) 本招標須知及附件（含補充須知）。
- (二) 投標大標封及標單封。

- (三) 投標廠商聲明書及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 (四) 投標標單。
- (五) 契約條款。
- (六) 其他補充說明或補充規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10樓  
電話：(02)8789-7548 傳真：(02)8789-7554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縣調查站  
地址：鳳山市青年路1段99號  
檢舉信箱：鳳山郵政60000號信箱  
檢舉電話：(07)7458888

## 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物品採購合約

買方 ( 高雄縣選舉委員會 )( 以下簡稱甲方 )  
立合約人：  
賣方 ( )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辦理印製「高雄縣第 7 屆立法委員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3 案、第 4 案選舉公報」採購，交由乙方承攬，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乙分承攬工作標的名稱：印製「高雄縣第 7 屆立法委員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3 案、第 4 案選舉公報」

第二條 乙方應給付標的之印刷紙類及規格、數量：

(一)本印製案分為「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公報」、「山地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公報」、「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含立法委員僑居國外國)」、「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3 案、第 4 案選舉公報」4 種：

1.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公報：

(1)由本會提供候選人及相關資料，承印廠商負責印刷及印版。(背面印製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縣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選舉公報附註，其他有關宣導資料)。

(2)數量：428,000 張

2. 山地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公報：

(1) 由本會提供候選人及相關資料，承印廠商負責製版印刷。(背面印製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縣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選舉公報附註，其他有關宣導資料)。

(2) 數量：7,000 張

3. 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含立法委員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公報：

(1) 中央選舉委員會製版，由本會交承印廠商印刷。

(2) 數量：428,000 張

4. 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3 案、第 4 案選舉公報：

(1) 中央選舉委員會製版，由本會交承印廠商印刷。

(2) 數量：428,000 張

(二) 規格：公報用 60 磅模造紙以紅黑二色印刷，以對開(±1cm)雙面印製。

(三) 選舉公報之「標題」、「投票日期時間」、「選舉票顏色」及其他應特別提醒選舉人注意之事項，以紅色套印。

第三條 以決標金額每張 元 角 分整，請領價款以實際印製總份計算。

第四條 交貨期限、地點及方式：

一、乙方應於 96 年 12 月 29 日以前依所承印之數量全部交清並依甲方分配表所列數量分別包裝。

二、乙方應於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負責運送至各鄉鎮市公所及甲方第三組簽收。

三、乙方所供應之物品，應與本合約所規定數量、規格、品質相符，並

將物品送達指定地點。除另有規定外，且應為未經使用之全新品。

如本合約未詳盡敘明者，應依循最妥適商業慣例辦理。

四、乙方因戰爭、動員、罷工、勞資糾紛停工、天災、火災、政府命令及其他相當之不可抗力事件之故，致不能或延遲履行合約責任時，應於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後，儘速檢具經事件發生所在之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甲方得視實際情形免除或延後合約責任之履行，但乙方不得要求補償。其未經甲方認可者，仍應依照原訂合約責任辦理。

五、甲方因前款不可抗力事件之故，致甲方免除，不能或延遲履行合約責任時，甲方於

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後，應通知乙方據以辦理，乙方不得要求補償。

六、甲方因故無法於原定期限接收財物時，得通知乙方暫緩交貨，惟應於交貨期限前 5 天通知乙方，由乙方依其通知交貨，乙方不負遲延責任，乙方亦不得提出保管費用等任何要求。

七、甲方對交由乙方承辦之數量有保留未來增減之權利，其價款依照 本合約所訂單價核計之。

八、交貨日期之認定：

(一) 交貨日期以確實將物品送達指定地點經該鄉鎮市公所簽收之日期為準。乙方所交物品有不符合約規定者，以完成換貨、補交之日期為交貨日期，但得扣除甲方之作業時間。

(二) 交貨時未依約檢附正確齊全之資料，致甲方無法提貨、驗收或使用者，視同未交貨，並以補齊之日為交貨日期。

#### 第五條 付款方式

交貨驗收合格後一次付清（情形特殊者另訂之）乙方支領貨款時，須檢附各鄉鎮市公所點收收據及售貨憑證(統一發票，依法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以得標單價計算，如印半張，則為單價之半價，實印實銷。)

#### 第六條 特定事項：

- 一、內容及規格使用字體均應遵照甲方有關人員之指導後編印。
- 二、應使用二色高速印刷機印製。
- 三、得標後應自行印製不得轉包。

#### 第七條 校對：

- 一、乙方印製之資料，其字體之大小應求一致，但甲方負責校對人員指導較大或較小字體者除外。
- 二、乙方應負責初校後再交由甲方有關人員複校，但送複校時間應包括在交貨時限內。

第八條 交貨驗收：

乙方應於 96 年 12 月 29 日以前依所承印之數量全部如期交貨驗收，並依甲方分配所列數量分別包紮，並負責於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分送至各鄉鎮市公所及本會第三組驗收，至於逾期交貨時，甲方得要求乙方賠償契約總價金百分之二十之逾期違約金(逾期一天賠償 10%、二天賠償 20%)，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乙方不得異議。

第九條 包裝：

公報對半折疊後再對半折疊，再以每 100 張為單位用色紙隔開，每 1,000 張包紮一捆，並妥為包裝。

第十條 甲方驗收時，如發現乙方所交物品之規格、品質與合約規定不符時，甲方應即要求乙方更換或限期換交合格貨品。

第十一條 保證金：

一、保證金之發還事由如下：

(一)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依規定無息一次發還。

(二)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二、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不予發還。但其情形屬契約一部未履行者，甲方得視其情形不發還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之一部：

(一) 有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二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二) 違反採購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三)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五)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

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六)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甲方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七)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八)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九) 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前項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得於依本契約規定分次發還而尚未發還者扣抵；不予發還之孳息，則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乙方如發生第三項所規定二款以上之情形，其不發還履約保證金及孳息應合併計算，但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六、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八、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甲方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乙方未依甲方之通知予以延長者，甲方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九、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二契約為限。

十、連帶保證廠商非經甲方許可，不得自行申請退保。其經甲方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甲方通知乙方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甲方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十一、甲方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乙方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接續履約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五日內向甲方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第十二條 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依合約規定不予發還者，上述各保證金兼具懲罰性及損害賠償性質。 甲方因乙方違約而致之損害逾保證金

額度時，仍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 第十三條 訂定合約：

- (一) 乙方應付契約價金 10% 履約保證金(繳納方式依採購法規定)或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連帶保證及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代替。應於決標後 3 日(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上班日)內逕向甲方行政室辦理合約，逾期末辦者視同放棄並沒入押標金及依採購法第 101、102 及 103 條規定辦理。
- (二) 履約期間為自訂約生效日起至 97 年 1 月 10 日止為限，在合約期間內物價如有波動上漲，乙方不得要求補償。
- (三) 訂約期間內，甲方對於所標印之數量有隨時增減之權，至於其金額應按乙方得標承印單價計算增減之。

### 第十四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事之一，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

合約，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 有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前段之情形者。
- (二) 有採購法第五十九條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三)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四) 乙方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五)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六)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七)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八)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九)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十)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十一)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 (十二)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二、終止或解除契約，得為一部或全部。

三、甲方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

約。

- 四、本契約經依第一項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 五、本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六、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
  - (一)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 (二)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乙方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七、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 八、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
- 九、有前項情形者，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十、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六個月（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期間）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十一、前項暫停執行，甲方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
- 十二、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
- 十三、違反前項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十四、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 第十五條 本合約之爭議處理如下：

-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 依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二) 於徵得甲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始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甲

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 (三) 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 (四) 提起民事訴訟。
- (五)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六) 依本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

- (一) 甲乙雙方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住址：台北市松仁路三號九樓 電話：（〇二）八七八九七五四八）申請調解。
- (二) 甲乙雙方間關於履約或驗收之爭議，得依政府採購法第六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但甲乙雙方間之私法爭議，已提付仲裁、申（聲）請調解或提起民事訴訟者，不在此限。乙方為外國廠商者提出異議時，應有中華民國國境內之代理人。
- (三) 因契約之履行所引起之爭端，甲乙雙方之任一方，得於徵得他方之同意後，依中華民國仲裁法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分處提請仲裁。

## 三、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四、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日後因本契約涉訟，甲乙雙方合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 合約內容之變更須經甲乙雙方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第十七條 乙方於甲方場所履行合約時，應恪遵中華民國相關之法令規章及甲方規定，如有違反，應負全責，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失；其所僱用勞工之意外事故責任及因作業造成之第三人事故責任，概由乙方負責。

第十八條 乙方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身心障礙人士及原住民之僱用或繳納代金事宜。

第十九條 各項合約文件內容互相牴觸時，其適用效力之優先順序：

- 一、招標文件載明之合約條款優於廠商之定型化合約條款。
- 二、招標文件特別附記之條款優於一般定型化條款。
- 三、文件之製作或審定日期較近者優於製作或審定日期較遠者。
- 四、投標文件之內容較招標文件之內容更有利於甲方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五、乙方文件之內容較甲方文件之內容更有利於甲方者，以乙方文件之內容為準。
- 六、投標文件之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者，以招標文件之規定為準。
- 七、合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前項優先順序兼有二款以上情形者，由甲方擇一為之。乙方不服者，得循爭議程序解決。

第二十條 乙方提供之物品，如有須以甲方名義提出之文件，由乙方繕具經甲方認可後提出。

第二十一條 其他有關交貨含地點、數量、運送、包裝方式等相關規定，詳如招標補充規定。

第二十二條 罰則：

- 一、乙方除天災、地變之不可抗力之外，不得逾越交貨期限，如非可歸責第三者之事由而逾期時，第一天沒收保證金，第二天罰以合約總金額百分之五十賠償金額，但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者，乙方應負賠償責任，賠償金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為上限，但乙方隱瞞產品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對智慧財產權或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如涉有刑責另送司法機關究辦；至第二天晚上 12 時仍無法交貨，甲方有權另覓其他廠商印製，不得異議。
- 二、前項扣抵方式，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三、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一)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二)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颶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

- 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三)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四)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五)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六)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七)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或不法拘禁。
  - (八)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九)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十) 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十一)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十二)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十三) 其他經甲方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四、前項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五、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六、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第二十三條 本合約正本二本，雙方各執一份，乙方持有之正本，應依法貼足印花稅票，副本四份，由甲方分別陳轉備用，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乙方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上班日)辦理簽訂契約手續，本合約附件包括開標紀錄、標單、詳細表、印章印模單、投標補充等規定必備之資料全份。

第二十四條 附則：

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合約之文字，甲方擁有絕對解釋權。

立合約人：

甲 方：高雄縣選舉委員會

代 表 人：主任委員 楊 秋 興

地 址：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二段 186 號之 1

電 話：(07)7434223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月 日 訂 立